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1至44頁「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4頁之表格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修訂以下劃線顯示)：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及參與者類別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				於二零二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歸屬獎勵
董事								
- 劉錦蘭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 二日 <sup>(1)</sup>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2,400,000	-	800,000	-	-	1,600,000
- 劉錦蘭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 <sup>(2)</sup>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3,825,000	-	-	-	-	3,825,000
- 劉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 二日 <sup>(1)</sup>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1,200,000	-	400,000	-	-	800,000
- 劉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 <sup>(2)</sup>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1,875,000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二年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					二月三十一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尚未歸屬獎勵
—陶進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sup>(1)</sup>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	—	400,000	—	—	800,000
—陶進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sup>(2)</sup>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1,875,000
—張宇曉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sup>(1)</sup>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	—	400,000	—	—	800,000
—張宇曉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sup>(2)</sup>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1,875,000
—顧福身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sup>(1)</sup>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000	—	34,000	—	—	67,000
—顧福身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sup>(2)</sup>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	—	150,000
—William John Sharp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sup>(1)</sup>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000	—	34,000	—	—	67,000
—William John Sharp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sup>(2)</sup>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	—	150,000
財政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包括上列董事)中的四名)總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sup>(1)</sup>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0,000	—	2,400,000	—	—	4,800,000
(五名(包括上列董事)中的四名)總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sup>(2)</sup>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25,000	—	—	—	—	11,325,000
其他承授人(僱員)總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sup>(1)</sup>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8,000	—	716,000	—	—	1,882,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sup>(2)</sup>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5,000	—	—	—	—	3,375,0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為每股2.03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平值為每股1.41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64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每股1.11港元。
- (3) 財政年度內歸屬的獎勵數目為3,333,333份。股份於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3港元。
- (4) 根據計劃規則，在符合計劃規則的條款及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可在考慮董事會主席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不時酌情決定並在遵守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其中包括(i)釐定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授予所有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及(ii)釐定將從就上文第(i)段所述財政年度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中就各相關財政年度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將構成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應就相關財政年度支付予該選定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年度酬金(無論以何種類別或形式)。但始終不得就任何財政年度向任何選定僱員授予獎勵，惟始終規定不得就任何財政年度向任何選定僱員作出獎勵，除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定義見下文)為正數或除非董事會不時釐定或批准的其他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或經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指(i)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ii)該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5) 除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董事會批准外，每個財政年度將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須按以下比率計算：

執行董事	60% (「 <b>比率A</b> 」)
非執行董事	10% (「 <b>比率B</b> 」)
其他僱員(除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外)	30% (「 <b>比率C</b> 」)

惟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任何財政年度告知本公司其無意參與該計劃，則(i)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比率B須減至該百分比，而該年度的比率C須增至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並不時獲董事會批准的百分比，及(ii)該年度的比率A須維持60%，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本補充公佈所載資料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駱鐵軍先生及許春華女士。